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06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邹健先生主持会议，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3日